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6天广01”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天广01”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636

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债券代码112467）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会议，审阅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广发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16天广01”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会议通知的时间与方式、通知的内容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10:00-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账户资料等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本次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债券6,948,600张,占本次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7.91%,经验证,上述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

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11月11日10: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应确保表决票于2021年11月11日10:00前送达）。采用邮件方式的，应确保表决票于2021年11月11日10:00前送达，并将上述材料纸质原件于2021年11月11日10:00前邮寄到广发证券联系地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6天广01”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48,6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91%，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知情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48,6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91%，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对“16天广01”出具书面承诺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及资产处置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48,6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91%，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天广01”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常跃全

黄亮平



2021年 11月 11日